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微加工实验室 安全须知

1. 实验室安全

1.1 所有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应留意是否有气体和冷却水泄漏，温度和湿度是否正常，发现异常时应停止工作并立即向实验室工作人员报告。整个实验室装有统一的废气排放管道，机械泵的排气口应连结到废气管路上，使用时打开阀门，不用时关闭阀门，以免回气。每台设备附近，都安装有冷却水管路，与仪器设备连接时分清进出水方向，使用时按要求开关，随时观察是否滴漏。

1.2 实验室提供专门的化学药品和样品盒，应摆放有序，标识清楚。取用药品应及时登记。化学废料应收集在专门的容器内，由实验室工作人员统一处理。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携带化学药剂进入实验室。

1.3 如遇突然停电，危险化学品泼洒，有害气体泄露、跑水及仪器报警等严重事故，应立即停止工作，优先保证人身安全，并立即联系实验室工程师和负责人，同时与所内安全保卫部门联系。

1.4 实验室安装有烟雾自动探测系统，当火警响起时，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尽量关闭仪器设备，从安全出口有序离开实验室，到楼门前集合。同时拨打“119”通知消防队，告知火情。等待完全确认没有任何危险后方可回实验室继续工作。重新回到实验室后，应首先检查所用仪器的工作状态，确认仪器正常后才可以继续实验。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微加工实验室 安全须知

2. 计算机安全

微加工实验室内的计算机及网络，只能用于与实验室工作相关事情，下列情况是严格禁止的：

- 禁止未经允许使用微加工实验室的计算机或登陆属于他人的用户帐户；
- 禁止在仪器专用计算机上安装或调试任何软件；
- 禁止修改、复制、散发属于微加工实验室所有的软件或数据；
- 禁止使用计算机玩游戏和上网聊天等娱乐活动；
- 禁止使用自带的移动存储设备传输数据，数据传输只能用实验室专用U盘。

3. 个人安全

注意个人在实验室的安全，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应认真阅读并严格执行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被视为已了解和将严格执行实验室的各项安全措施。因此，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应对实验中可能出现的一切人身伤害负责。